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路人投资”）与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莎制衣”）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,5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02%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桑莎制衣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19年7月10日，公司收到同路人投资的通知，上述同路人投资与桑莎制衣协议转让公司2,520万股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9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,42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66%；桑莎制衣持有公司股份2,5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2%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		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	
	持股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同路人投资	25,944	51.68%	23,424	46.66%
桑莎制衣	0	0	2,520	5.02%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